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0〕81号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 工业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临沧市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(试行)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0年9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沧市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产业加工业向园区聚集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临发〔2019〕9号)、《临沧市新型工业化三年攻坚行动计划(2020—2022年)》(临办发〔2020〕9号)，加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培育支持力度，加速推进工业化进程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支持。市、县两级财政每年加大统筹工业化发展资金，其中，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3000万元，各县(区)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，临沧工业园区、临沧边合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2000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培育和工业项目投资补助等。(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)

二、加大入驻标准厂房租金支持。对新入驻园区统规统建标准厂房的企业，实行前3年免租金优惠政策，免租租金市级财政承担30%，县(区)或园区财政承担70%。(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)

三、加大项目投资奖励。对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(不含用地成本)的新建项目，按期建成投产后，市级财政按投资额的2%给予项目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)

四、加大企业用电补助。对新建投产的企业，实行综合用电成本0.37元/千瓦时优惠政策，超过0.37元/千瓦时部分实行财

政补贴，补贴资金市级财政承担**30%**，县（区）或园区财政承担**70%**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能源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）

五、加大企业用工补助。对新建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吸纳就业**30**人以上（含**30**人），与员工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市级财政按**1000**元/每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）

六、加大企业贡献奖励。对新建投产的企业，实行财政贡献奖励，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，企业投产后前**3**年每年奖励**90%**，奖励资金由享受税收分成的县（区）或园区财政承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）

七、加大企业融资贴息。对投资额达**5000**万元以上（不含用地成本）的新建项目，新增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，实行贷款贴息，贴息期限为**1**年，贴息率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**50%**进行贴息，贴息贷款年利率不高于**6%**，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**300**万元，贴息资金市级财政承担**50%**，县（区）或园区财政承担**50%**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金融办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）

八、加大技术创新奖励。对新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**10**万元奖励；对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的企业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**100**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）

九、加大企业家人才队伍培养。每年选派一批优秀民营企业

家到国内产业链上游企业或国内重点企业挂职培养,并举办不少于4期企业家队伍培训班。(责任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,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)

十、加大企业服务保护力度。市、县(区)建立工业企业(项目)挂钩服务制度,组建服务专班,对新建项目审批事项开设绿色通道,实行全程代办;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,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,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临沧边合区管委会)

本政策措施试行3年,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政策措施支持、补助、奖励、贴息的企业(项目)为在园区规划范围内,且在政策实施期限内入园、落地、建设、投产的主导产业生产性企业(项目),其中,财政贡献奖励政策,对实施期限内投产的企业,固定执行3年,园区和园区的主导产业以临发〔2019〕9号文件要求为准。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,对上述有关措施进一步细化,出台具体操作办法,确保落实到位。市本级其它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继续执行,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执行。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和跟踪落实,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,临沧边合区管委会,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学校,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,驻临军警部队。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